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3〕80号

C类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052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咪咪特邀人士：

您提出的“用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式来化解农村债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增加村级财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各级政策支持下，村级管理费保障标准不断提高，较五年前平均提高70%以上，村级财力显著提高。并且2017年首次设立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通过项目评审分配方式，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破零工程”，推动“破零数”与“增实力”两个提升，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这将极大的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关于您提出的“每年县级财政预算中单列一块资金用于村级债务化解”等建议，因涉及财权事权相统一、财政体制等一系列问题，应由国家层面通盘考虑，我市还不具备政策制定条件。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号）规定，乡村债务的化解

要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执行，所以村集体是化解乡村债务的主体。近年来，国家提出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相关国家政策也在持续出台，如果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要求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的化解方案，或者要求市县两级财政出台相应的转移支付政策，财政部门将积极落实好跟进。

三、摸清村级债务底数方面，根据统一部署，本世纪初财政部门开展了摸底村级债务底数工作，后因各种原因该项工作没有得到进一步深入开展。因无政策指导，并结合本级财力等情况，市级目前暂无开展村级债务摸底工作的计划。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反馈，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郭彦玮

联系电话：2065007

